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
| 16 方正 01 | 135240 | 16 方正 08 | 135670 |
| 16 方正 02 | 135292 | 18 方正 01 | 150109 |
| 17 方正 01 | 150024 | 18 方正 03 | 150262 |
| 18 方正 02 | 150110 | 18 方正 07 | 150497 |
| 18 方正 05 | 150428 | 18 方正 10 | 150598 |
| 18 方正 09 | 143735 | 18 方正 13 | 143847 |
| 18 方正 12 | 143675 | 19 方正 02 | 151221 |
| 18 方正 14 | 150857 | 19 方正 D2 | 151699 |
| 19 方正 D1 | 151605 | |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十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方正集团所持方正证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于2019年12月7日发布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01财保182号民事裁定书，对方正集团所持方正证券848,640,994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了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12月6日，冻结期限为三年；对方正集团所持方正证券260,968,858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冻结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848,640,994股 | 37.15% | 10.31% | 否 | 2019年12月6日 | 2022年12月5日 |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合同纠纷 |

| | | | | | | | | | |
|------------|---|---------------|--------|-------|---|----------|--------------|--------------|------|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60,968,858 股 | 11.42% | 3.17% | 否 | 转为正式冻结之日 |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三年 |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合同纠纷 |
|------------|---|---------------|--------|-------|---|----------|--------------|--------------|------|

截至公告披露日，方正集团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数为 2,284,609,852 股，占方正证券总股本的比例 27.75%；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1,175,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1,109,609,852 股。

二、方正集团所持中国高科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9 年 12 月 6 日，中国高科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方正集团所持有的部分中国高科股份 30,482,98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被司法冻结。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冻结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限售股 | 冻结起始日 | 冻结到期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30,482,984 | 25.95% | 5.20% | 否 | 2019 年 12 月 6 日 | 2022 年 12 月 5 日 | 甘肃公航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 合计 | -- | 30,482,984 | 25.95% | 5.20% | -- | -- | -- | -- | -- |

截至公告披露日，方正集团持有中国高科股份数为 117,482,984 股，占中国高科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3%；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87,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 30,482,984 股。

三、方正证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曹亮发、向敏（夫妻关系，合称为“债务人”“被执行人”）与方正证券开展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债务人以曹亮发持有的鹏起科技股票（现为*ST 鹏起，证券代码：600614）质押给方正证券进行融资。该债务系债务人的夫妻共同债务，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协议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合同公证。

因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发生违约。经方正证券向债务人多次协商及催收，债务人未向方正证券偿还债务。为维护方正证券自身权益，根据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等文件，方正证券依法向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郴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曹亮发、向敏立即偿还欠付方正证券的融资本金 34,558.84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等全部债务。

近日，郴州中院已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方正证券的执行申请，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截至公告披露日，方正证券已经对该案件涉及的股票质押回购合约计提减值准备 25,140.62 万元。

四、方正科技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方正集团下属上市子公司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于近期发布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案件一

诉讼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 02 民初 143 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66,130,593.95 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

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66,130,593.95 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 50% 计算）。

2、案件二

诉讼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 02 民初 141 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方正电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120,959,902.09 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20,959,902.09 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 50% 计算）。

3、案件三

诉讼机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 02 民初 142 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市方正延中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75,722,124.51 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75,722,124.51 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 50% 计算)。

4、案件四

诉讼机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 0106 民初 52318 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签署《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37,588,904.69 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7,588,904.69 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 50% 计算）。

5、案件五

诉讼机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 0106 民初 52316 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22,896,259.69 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2,896,259.69 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 50% 计算）。

6、案件六

诉讼机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106民初52315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25,084,458.66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5,084,458.66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9年11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50%计算）。

7、案件七

诉讼机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106民初52317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13,192,734.87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3,192,734.87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2019年11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50%计算）。

8、案件八

诉讼机构：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案号：(2019)沪0106民初52252号

原告：上海北大方正科技电脑系统有限公司

被告：西安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案件事实和理由：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了《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购买电脑类货物，该业务开展至今已逾数年。截至目前，被告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 24,493,012.37 元，经原告多次追讨，被告至今仍未能清偿。被告该等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起诉。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4,493,012.37 元；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收 50% 计算）。

根据方正科技公告，目前，方正科技对上述涉诉事项已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 385,845,897.53 元，上述案件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诉讼结果以及执行结果对方正科技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

海通证券作为“16 方正 01、16 方正 02、16 方正 08、17 方正 01、18 方正 01、18 方正 02、18 方正 03、18 方正 05、18 方正 07、18 方正 09、18 方正 10、18 方正 12、18 方正 13、18 方正 14、19 方正 02、19 方正 D1、19 方正 D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余亮、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13564641435；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十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2 月 12 日

